



大会

Distr.: General
31 March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6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余慰明先生(新加坡)

一. 引言

1. 第五委员会以往在议程项目 146 下向大会提出的建议见 [A/68/683](#) 号文件所载的委员会报告。
2. 第五委员会在 2014 年 3 月 6 日和 28 日第 28 和 34 次会议上继续审议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反映在有关简要记录 ([A/C. 5/68/SR. 28](#) 和 34) 中。
3. 在进一步审议该项目时，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为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阿鲁沙分支修建新设施的报告 ([A/68/724](#))；
 - (b)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 ([A/68/777](#))。

二. 决议草案 [A/C. 5/68/L. 29](#) 的审议情况

4. 在 3 月 28 日第 34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波兰代表兼委员会副主席根据非正式协商结果提出的决议草案，题为“为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阿鲁沙分支修建新设施” ([A/C. 5/68/L. 29](#))。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5/68/L. 29](#) (见第 6 段)。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为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阿鲁沙分支修建新设施

大会，

回顾其 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40 B 号、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44 A 号、2013 年 4 月 12 日第 67/244 B 号和 2013 年 12 月 27 日第 68/257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为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阿鲁沙分支修建新设施的报告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²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为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阿鲁沙分支修建新设施的报告；¹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所载结论和建议；

3. 赞赏地注意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持续努力为该修建项目提供便利；

4. 鼓励秘书长继续努力把当地知识和能力纳入项目实施工作；

5.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潜在风险并确保密切监测并在核定时间和资源内完成修建项目；

6. 注意到正在就余留机制使用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可用家具和设备问题与这两个法庭协商，在这方面，鼓励秘书长继续探讨与使用这些家具和设备相关的各种可能性，并在今后的进展报告中报告这方面的情况；

7. 再次要求秘书长在大会核准秘书处灵活工作空间安排后，对阿鲁沙分支项目采用灵活使用办公空间办法；

8. 注意到将进行环境影响评估，以了解施工的潜在危害和影响，期待在下次进展报告中看到这方面的最新信息；

9.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为该修建项目采购货物和服务时严格遵守现行条例、细则和大会有关联合国采购决议的相关规定；

10. 重申大会 2008 年 6 月 20 日第 62/269 号决议第 33 段；

¹ A/68/724。

² A/68/777。

11. 请秘书长继续通过秘书处管理事务部中央支助事务厅定期向会员国介绍修建项目最新进展情况；

12. 请秘书长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期间向大会提出项目执行进展情况报告，除其他外，概况说明项目支出和总费用。
